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陳靜芝
電 話：(04)3706-1234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08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 (00087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免費數位資源研習課程，請
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同仁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10年1月20日資圖數字第1100000310號函辦理（附原函）。
- 二、為培養教師之資訊素養與數位閱讀應用能力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受理各機關團體申辦數位資源介紹課程，包含到校實體授課、線上視訊授課及配合參訪該館之導覽說明等方式辦理。
- 三、各校申請該館免費到校實體數位資源研習課程，相關說明及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課程內容：該館數位資源內容解說及操作使用。
 - (二)講師：該館數位資源推廣小組成員。
 - (三)申請資格：學校、公共圖書館或其他與教育相關之單位，不同單位得合併提出申請集中授課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公務人員、中小學教師及志工等。



(五)上課方式與開課報名人數：

- 1、到校實體課程：報名人數達35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。
- 2、線上視訊課程：報名人數達20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- (一)請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該館聯絡欲辦理課程日期，認可申請之研習日期後，於舉辦日前30天學員個別或集體辦妥該館數位借閱證，以利課程中體驗使用各項免費資料庫及電子書。
- (二)辦妥該館數位借閱證後，請函文申請研習課程，並敘明申請單位、課程活動名稱、辦理地點、日期、上課方式、參加對象及人數等資訊。

五、場地設施：

- (一)到校實體授課：由申請單位提供電腦、網路、音響、麥克風及投影設備或具備教學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。
- (二)線上視訊授課：申請單位需具備電腦、音響、網路設備或具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。

六、請申請單位配合測試連線網路環境及填寫課程問卷，並於課後1個月內提供自行辦理之延伸推廣活動成果回饋予該館，以利後續結案事宜。

七、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

<https://tinyurl.com/y7al4qtm>，或電洽該館閱覽諮詢科李小姐，電話(04)22625100分機1117;申請參訪導覽服務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<https://tinyurl.com/yd4yhzeg>，或電



訂

線



洽輔導推廣科蔡小姐，電話(04)22625100分機1504;研習課程申請相關事宜請洽數位資源服務科吳先生，電話(04)22625100分機1205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